

暑期打工店家不付加班费

检察机关出手两天解纠纷

晚报讯 “真没想到,两天时间就拿到了钱,真的是非常感谢检察官。”近日,两名女大学生拿到被拖欠加班费,激动不已。从当事人提出申请到调解结案,检察机关联合劳动人社部门,仅用两天就高效解决一起在校大学生暑期打工的劳动报酬纠纷案件,切实维护了兼职大学生群体的合法权益。

8月25日,南通某大专院校两名在校生徐某、郝某来到崇川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申请检察院提供法律监督帮助,案由为工资纠纷。接到案件线索后该院立即指派检察官介入,了解案件相关事实。

原来,徐某、郝某今年暑假期间在市区某食品店打工近两个月,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仅口头约定每小时工资和每日工作时间。两人打工结束后,店家按照每日100元一次性支付了两人的劳动报酬。但两人认为,每周五至周日两人实际工作时间大大超出原约定时间,故店家应当支付超时加班费,但店家拒不支付。

此前二人曾向劳动仲裁机构提出仲裁申请,但两人系在校学生,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适格的仲裁主体,相关机构未曾受理。

二人开学在即,如果走民事支持起诉诉讼程序,耗费时间精力不说,还

影响正常学业,如何快捷高效地维护她们的合法权益?承办检察官向两名申请人充分释法说理:争议双方不属于劳动合同关系,仲裁委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无不当,但两人暑期打工的行为与店家之间形成了事实上的雇佣关系,属于民事法律行为,两人要求店家支付加班费的诉求于法有据。同时,检察机关也向店家说明,现有证据表明该店确有欠薪违法行为,由于争议金额不大,建议通过非讼途径解决。在检察机关协调下,当事双方均同意调解。

次日,在崇川区检察院和区劳动监察大队的组织下,双方签署和解协议,由某食品店一次性支付徐某、郝某加班费各人民币1500元,并当场支付完毕。

“大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做兼职、打零工,签订劳动合同很重要。”办案检察官指出,有些用人单位不愿意签订合同,就是想规避责任减轻处罚。因此,兼职大学生最好和所在单位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好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等内容,这样发生纠纷才能有力维护自身权益,“如果遇到拖欠工资或者其他权益受损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当地劳动部门反映,也可以向检察机关寻求法律帮助。”

通讯员邵婧 李萍 记者何家玉

车辆带“病”上路运输危险货物

一企业受到行政处罚

晚报讯 装有卫星定位系统的南通某危险废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苏F639XX中型厢式货车,在运营期间出现了“离线位移”现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昨天,这起历时数月的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案件终于结案。

近年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道路危货运输企业在危货运输车辆上安装了卫星定位装置,并要求企业通过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实时监控,以便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违章行为,保障运输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然而,今年4月25日14时57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通过交通执法鹰眼视频监控系统检查发现:南通某危险废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苏F639XX中型厢式货车,在4月21日7时03分至20时51分期间,出现“离线位移”现象,即:车辆在运行,卫星定位系统却没有信息上传,处于失联、失控状态,但是该车在“离线位移”期间填报了危险货物运单。于是,支队立即安排执法人员进行执法调查。

调查发现,该车在离线位移期间,确实在崇川区与如东县之间运营3.9吨医疗废物的道路危货运输经营活动。进一步调查中,该公司安全管理员朱某确认该车是公司用来运输医疗废物的,并且出示了该车的道路运输证。同时,他给执法人员解释:该车辆运营期间出现离线位移现象,是由于其卫星定位装置出现了故障,公司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平台也没有该车定位和行驶轨迹信息。他承认,公司监控人员和该车驾、押人员失职,未能及时发现问题、纠正违章。

经执法人员核查,该公司以前也出现过运营车辆离线位移现象,并被执法部门通报整改过。据此,执法部门认定:该危险废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因涉嫌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且具有经过教育并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的情形,其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决定给予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

记者彭军君
通讯员包宏龙 汤营栋

港盛路存在违停现象影响通行

崇川区政府:执法部门将贴条



港盛路上停满违停车辆。记者周朝晖

接到市民反映的情况后,记者当日下午3时许赶到实地展开调查核实。在现场,记者看到港盛路道路两侧并没有画线停车位,可数十辆汽车依然停放在道路两侧,有的甚至还停到了路牙之上,占据了盲道和人行道;无序停车的情况确实存在,市民所言属实。

“我们希望有关部门能关注这里的乱停车现象,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同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长效管理。”在采访时,附近居民许师傅对现场拍照取证的记者表示。

在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后,记者从政府热线了解到:相关市民投诉已经向崇川区政府进行了通报,按照相关管理职能,唐闸镇街道已联系街道综合执法局对违停车辆进行贴条处理。

记者周朝晖

乘客大意丢手机 两名公交司机齐帮忙

晚报讯 清晨出门办事却不慎将手机落在公交车上,着急间,两名公交驾驶员伸出援手,帮助将手机寻回。8月29日上午,市民陆先生携锦旗赶到公交巴士公司五一路停车场,对两名热心驾驶员表示感谢。

据陆先生介绍,8月25日凌晨5:45左右,他在钟楼广场登上一辆10路公交车,在化工路口站下车时不慎将手机落在了公交车上,等到发现时

公交车早已走远。陆先生连忙返回公交站台,搭乘另一辆10路公交车赶往终点站寻找手机。在寻找过程中,他得到两名10路公交驾驶员的热情帮助。

“一位名叫刘亚梅的驾驶员让我不要着急,帮我呼叫后台寻找。没多久后台就回复消息说手机找到了,落在一位叫徐王建的驾驶员师傅车上……”在约定时间地点后,当天上午陆先生就拿到了手机。 通讯员严晓彬 记者俞慧娟

好司机予人“玫瑰” 乘客“蹲守”表谢意

晚报讯 “我只是做了自己该做的事情,没想到对方还带了锦旗、水果等专程到公司等自己下班,一定要亲手将锦旗交到我手中。”8月30日晚9点多,南通公交开发区公司调度室里发生感人一幕。已经“蹲守”了一个多小时的失主张先生,看到下班的82路驾驶员周红兵立刻迎上去,一再对他表示感谢,也感谢公司培养了像周红兵这样拾金不昧、素养极高的驾驶员。

张先生是从外地来南通工作的,据他介绍,8月27日下午他趁周末回家看望父母,一点半左右乘坐82路公交车至客运东站换乘下车时,因马虎大意将自己的迷彩双肩包落在公交车上。“等我意识到东西丢了,脑袋嗡的

一下就炸了,公交车上上下下的人太多,东西肯定找不回来了,我包里面有笔记本电脑、钱包、各类银行卡、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献血证等重要物品,万一东西找不回来的话麻烦就大了。好在有细心的周师傅,帮我及时保管,真的不知道怎么感谢才好。”说话间,张先生激动地抓着周红兵的手不停地道谢。

周红兵是82路的班组长,那天到达终点站东站,乘客全部下车后,他习惯性地巡视车厢、进行清扫,随后发现后排座位上有个双肩包,大致一看包内贵重物品比较多,知道失主肯定很着急,但包内没有任何可以直接联系到的方式,就马上联系了公司后台,并进行妥善保管,晚上下班后第一时间上交到调度室进行拾物登记。 通讯员胡蝶 记者俞慧娟



晚报讯 “港盛路这条道路的两侧,长期被违停车辆占据,而且有些大车还形成出行盲区影响他人正常通过,请有关部门出面管一管!”昨天,市民陈先生等人向本报新闻热线85110110反映了“身边的烦恼”。

陈先生等人所说的港盛路,紧邻崇川区雨润星雨华府居民小区,呈东西走向,长约数百米。按照市民的说法,港盛路路段的违停现象是个“老大难”问题了,长期存在,他们也向有关部门反映过,但这个“痼疾”却一直没能有效解决。